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4学年

研究生奖助金综合测评材料收集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4〕86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材科〔2024〕7号），现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度研究生奖助金综合测评的评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年级评审小组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1.年级评审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年级助理、各班班长以及2至3名学生代表组成。有班主任的年级，班主任需纳入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2.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导师代表不少于3名。

**二、评审对象**

博士、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

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在职定向就业（委托培养）学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需单独评审。

**2024级研究生新生不参加本年度奖助金综合测评。**

**三、评选流程安排**

**1.学院发布综合测评评审通知**

**2.各年级收集材料**

8月20日晚上24点前，申请人提交参评材料（电子版，附件2、附件3和证明材料）至各班班长处。***请同学们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加分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加分申请（因审核人员要求补充的除外）。并且每个符合奖助金申请的同学不论有无加分项都要提交。***

8月21日晚上24点前，各班班长需完成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给年级助理汇总，年级汇总材料包含1份该年级综合测评情况汇总表（附件3，请按学号从低到高，并且合并有多项奖项同学的单元格），以及各申请人的材料（附件2与证明材料）。

**3.各年级互评**

8月27日前，各年级评审小组召开互评会议，对指定年级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相关材料与审核结果需要在年级内公示三天。评审材料请参考我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附件5），核对加分项是否准确、合理。各申请人需在公示期内核对上述信息并确认无误。初审存在异议的问题，由年级助理收集汇总，后续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评议。

8月30日中午12点前，将**年级互评结果**（即经公式无异议的《附件3：综合测评情况汇总表》电子版）、**会议记录**（《附件6：研究生综合测评材料年级评审会议记录》）电子版及纸质版、**参评学生个人材料**等，报送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电子版发送至smsexuegongban2022@163.com，纸质版提交至C222办公室）。

**4.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评议**

学院召开学院评审会议，形成学院评审意见和结果，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根据学校后续下达的奖助金种类和名额，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制定和审议奖助金具体分配方案。根据评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可以提出补充材料或增设答辩环节的要求。

**四、材料提交要求**

个人材料清单（请打包至压缩包，命名为**学生类别+学号+姓名+2024年奖助金，发送至班长处**）：

（1）《附件2：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需要电子版，电子版需要个人的电子签名，标黄的部分暂时不用填写。

（2）《附件3：综合测评情况汇总表》。需要电子版，且应与附件2保持一致。

（3）加分证明材料。需要电子版，**所有材料请整合成一个PDF文件**，并命名为“学生类别+学号＋姓名+证明材料”。

论文：论文首页复印件、文章正式接收函复印件、论文清样或已发论文的全文内容复印件。***请高亮出申请人的姓名、第一单位和接收/发表时间。***

专利：专利受理通知书和专利请求书复印件、授权专利申请书复印件。**请*高亮出申请人的姓名、第一单位和受理/授权时间。***

学术会议：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及论文首页、墙报录取信息、墙报的张贴照片等，若作口头报告须提供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请高亮出申请人的姓名、第一单位、会议时间和地点。**

志愿服务情况：“I志愿”记录或相关组织单位证明；

其他加分材料：学术论坛、科技比赛、文娱体育活动、服务集体等的加分要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并高亮出申请人姓名、等级等信息。

**五、其他**

1.请严格按照班级、年级评审的时间节点提交加分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加分申请。

2.如评审小组认为材料不充分，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充完整，否则不予以确认该项加分申请。

3.本次奖助金申请材料暂定有效时间为：

**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4.具体加分项目和评审细则请查阅相应的文件。

附件1：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4〕86号）

附件2：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3：综合测评情况汇总表

附件4：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的通知（研院〔2022〕35号）

附件5：《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材科〔2024〕7号）

附件6：《综合测评材料年级评审会议记录》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7月27日